

兴县蔡家崖乡人民政府文件

兴蔡政字〔2023〕270号

蔡家崖乡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11月16日发生的离石区永聚煤业职工澡堂火灾事故损失惨重、教训沉痛。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我市永聚煤业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站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抓实安全生产，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逐条逐项贯彻落实到位。同时要深刻领会持续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瞪大眼睛找问题，扑下身子补漏洞，坚持最高标准、落实最严要求、采取最硬措施，持续开展全覆盖、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住风险、守住底线。

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要

求，把安全“红线”作为生命线、高压线、责任线，扎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打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攻坚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乡政府决定从11月18日至2月18日，在全乡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排除安全隐患。现将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有关事项安排部署如下：

一、时间安排

从2023年11月18日至2024年3月1日。

二、组织领导

乡政府成立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领导组，对全乡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进行统一领导、统一安排、统一部署，坚持以最高标准、落实最严要求、采取最硬措施，持续开展全覆盖、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住风险、守住底线。

组 长：王俊杰（乡党委书记）

赵海军（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朱 军（副乡长）

刘彦军（乡党委副书记）

王底军（乡纪委书记）

葛茂生（乡组宣员）

丁志军（乡专武部长）

陶志成（副乡长）

王亚雄（副乡长）

王小红（主任科员）

范晋伟（退役军人站长）

王玉春（乡派出所所长）

张鹏飞（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赵侯平（蔡家崖乡交警中队队长）

赵喜明（蔡家崖乡卫生院院长）

苗海贵（杨家坡卫生院院长）

李 捷（乡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全体驻村第一书记、包村干部、各村委（社区）支部书记、各基层站所负责人。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智斗担任，办公室成员：刘健、张静。负责检查情况收集、汇总、上报、档案建立等工作。

三、检查范围及重点

本次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重点抓好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排查煤矿地上、地下消防安全，抓好人员密集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冬季森林火情，全面开展应急消防演练，强化消防安全培训和知识宣传，切实提升群众防火意识、自

救能力。要紧盯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燃气管道、道路交通、食品药品、地质灾害、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从严从细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摸清真实底数，全面查清隐患，彻底整改整治，闭环管理、对账销号，确保不漏掉一个风险、不放过一个隐患。要落实好风险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网格员作用，发动群众力量，加强专业性排查，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按照“谁分管谁负责”和职责分工的原则，分管领导负责分管行业及所包片区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务必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空白，全面排查安全生产各类隐患。各包片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各村委（社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立即行动起来，敢于斗争、较真碰硬，切实把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到位。

四、排查方式及内容

本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方式：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由乡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各村委（社区）、各基层站所、各驻地企业组织实施。进一步明确各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采取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整，各村（社区）和基层站所各单位全面排查，乡政府综合督查同步推进的方式开展。

各村（社区）、基层站所、驻地企业要严格按照属地监管的要求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按照“不漏行业、不漏企业、不漏单位、不漏场所”的原则，落实整改责任，建立整改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健全长效机制，突出抓好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作业的隐患排查，坚决做好隐患整治，推动整改工作提质增效。

排查内容：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校园安全、燃气治理、文化旅游、餐饮场所使用煤气灶具专项治理、森林火灾、地质灾害防治等重点行业领域。

（一）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全县停产停建整顿的非煤地下矿山企业，实行“一停三不停”，落实专人驻矿蹲守，杜绝明停暗开、昼停夜开。露天矿山要严厉打击违规使用火工品、非法转包分包行为，严防塌陷，确保边坡安全和机电运输安全。

充分认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把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任务，严厉打击私挖滥采、超层越界等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坚决杜绝私挖盗采，以“零容忍”的态度始终保持打击私挖盗采高压态势，确保我乡不发生因非法违法采矿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二）建筑施工：强化模板支撑、深基坑、脚手架等重点施工部位安全隐患治理，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弃渣弃土堆放安全管理，严格施工方案编审、交底、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管控，防范坍塌和高空坠落事故中。

(三)危险化学品：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存储、经营、运输、使用和处置等环节安全监管，盯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坚持一企一策，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监管，加大“小化工”企业和易燃易爆、剧毒有害等重点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

(四)道路交通。以“两客一危”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农用机动车载人、货车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全面消除铁路沿线各类安全隐患。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危桥改造和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加强农村道路电动车安全宣传管控。

(五)冶金工贸：排查治理高温熔融液态金属吊装运输、外委施工、有限空间管理、检修作业、动火清仓等环节安全隐患，以煤气柜、煤气管道、监测监控、可靠切断、涉煤气危险作业等为重点，抓好煤气安全管理。

(六)特种设备：抓好大型游乐设施、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液)体充装站、电梯、起重机械、锅炉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对集中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厅、食堂、饭店的钢瓶进行全面检查，严禁钢瓶监管体系外循环和过量充装。

(七)森林防火。严格问责追踪，层层传导压力，倒逼林草防火责任进一步落实，对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一律严查严处。严格执行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防火源带入山内林内，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从思想深处筑起“护林防火常抓不懈”的坚固防线。全面加强联防联控，大力推行分级包干网格化管理和定点查巡管护责任机制，采取人盯人、人看人的措施，强化护林

防火宣传教育，对火灾肇事者依法惩处、公开曝光，震慑和警示广大群众遵章守法。

(八) 地质灾害：对所属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特别是对城乡结合部、各类移民村、新建小区、施工工棚及旅游景区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和治理；在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和撤人线路，并落实责任人和监测人，加强巡查监测。

(九) 消防安全：各村（社区）加强对属地内自建房、小餐馆、小购物（商店、市场）、小住宿、小公共娱乐场所、小休闲健身美容洗浴场所、小网吧、小医疗、小教学、小生产加工等，以及个体经营户的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隐患排查。

(十) 餐饮场所使用煤气灶具专项整治：各村（社区）加强对属地内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燃气的餐饮服务经营单位（以下简称餐饮服务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安全隐患宣传、排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燃气的餐饮服务经营单位（以下简称餐饮服务经营单位）是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当组织本单位建立并落实燃气设施管理及燃气使用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保证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用气场所、燃气储存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使用防爆型照明等电气设备，并将电器开关设置在场所室外。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村(社区)、基层站所、驻地企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加强对活动的领导，狠抓责任落实。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村委(社区)负责人要组织村支两委专题研究部署，加强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同时利用村级大喇叭、村级微信群、宣传车等媒介加大安全知识宣传力度，提升广大群众安全意识和防灾减灾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 强化隐患整改，加强舆论监督。各包片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驻地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同时各村(社区)、基层站所、驻地企业要立即行动起来，采取有效措施，将安排部署落实到位，责任到人。扎实组织开展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 严格执法问责，推动责任落实。各村(社区)、基层站所、驻地企业要坚持安全生产各领域的隐患排查全覆盖、重实效，对发现的一般隐患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限期整改，重大隐患停工停产整顿，经整改仍不达要求的坚决予以关闭。

(五) 严格执行领导在岗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保障信息渠道通畅，对发生安全事故、森林火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信息迟报、漏报、瞒报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六、排查情况上报

各村委从 11 月开始，每月 15 日前，将排查情况（附件 1）报回乡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领导组办公室王智斗处。

（此件予以公开）

